

揭阳市总工会文件

揭工总〔2022〕18号

揭阳市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和中央、省驻揭各单位工会：

为全面推行工会“普惠化、常态化、社会化”服务内容，切实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改善并提高广大职工抵御医疗风险的条件和能力，根据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是工会大力倡导“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互助保平安”的互助理念，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在职职工公益性、非盈利互助互济活动，是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是推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广大职工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弘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优良传统和美德，减轻职工因病等原因而增加的经济负担，维护职

工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活动内容

(一)参加对象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16至60周岁身体健康的在职职工。

(二)保障计划种类

1.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甲种版

保障范围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种原发性癌症、首次确诊癌症且原发灶不明的转移癌、慢性肾衰竭(尿毒症)、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手术、重大器官移植。要求参保单位须有60%以上的在职职工参加，且每个参保团体不少于10人(参保单位在职职工少于10人的必须是100%参加)，每份保费人民币80元，保障期3年，保障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每个被保障人参保限额最高为5份，即保障金额最高为人民币50000元。本计划首次参保须执行180天的免责期。

2.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甲种版

保障范围包括：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宫体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要求参保单位须有60%以上的在职女职工集体参保，每份保费人民币55元，保障期3年，保障金额为人民币15000元。每个被保障人参保限额最高为3份，即保障金额最高为人民币45000元。本计划首次参保须执行180天的免责期。

3.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

要求参保单位须有80%以上的在职职工参加；50人以

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保费每人95元，保障期1年。被保障人因病住院治疗首次住院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的8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第二次住院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的7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转外就医领取比例相应下调10%。同一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20,000元；被保障人在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40,000元。本计划首次参保须执行免责期为30日。

4. 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

要求参保单位须有80%以上的在职职工参加；50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员工参加，保费标准为每人80元，保障期1年。在保障期生效以后，被保障人在二级以上医院因病住院治疗，在同一住院治疗期间按有效住院治疗天数可以领取每日60元，每次不超过90天，最多不超过5400元住院津贴互助金，同一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津贴互助金。本计划首次参保须执行免责期为30日。

（三）经费来源

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费，按规定可以从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个人交费等多个渠道筹资。基层工会为职工集体投保的，参保费用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企业出资的，根据财税〔2009〕27号文件规定，参保费在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可在税前扣除。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细策划，强力推进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工作。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为参保职工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确保把好事办好。

(二)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工会要大力宣传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目的意义，进一步扩大医疗互助保障的知晓率；动员职工广泛参与，最大限度地把各种不同就业形式的职工组织参与到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中来，不断扩大互助保障工作覆盖面。

(三) 积极协调争取。各级工会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互助保障工作情况，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要注重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 强化考核措施。中国工会十七大将互助保障纳入《中国工会章程》，市总工会将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作为服务保障职工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全市工会系统考核范围，作为各基层工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张勤彬 许伟涛

联系电话：8222335 13828180686 13828186681

